

《新解釋》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目錄

議題

共識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重點提示

- IFRIC 23 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應如何進行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 IFRIC 23 規定企業應：
 - 決定不確定所得稅之處理是否應單獨或集體考量；及
 - 評估稅務主管機關是否很有可能接受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或預計將採用之稅務處理：
 - 若是很有可能接受，企業對會計所得稅情況（定義如下）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
 - 若否，企業決定會計所得稅情況時應反映不確定性之影響。
- 生效日：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過渡：(1)全部追溯適用，或(2)修正式追溯適用且不重編比較資訊。

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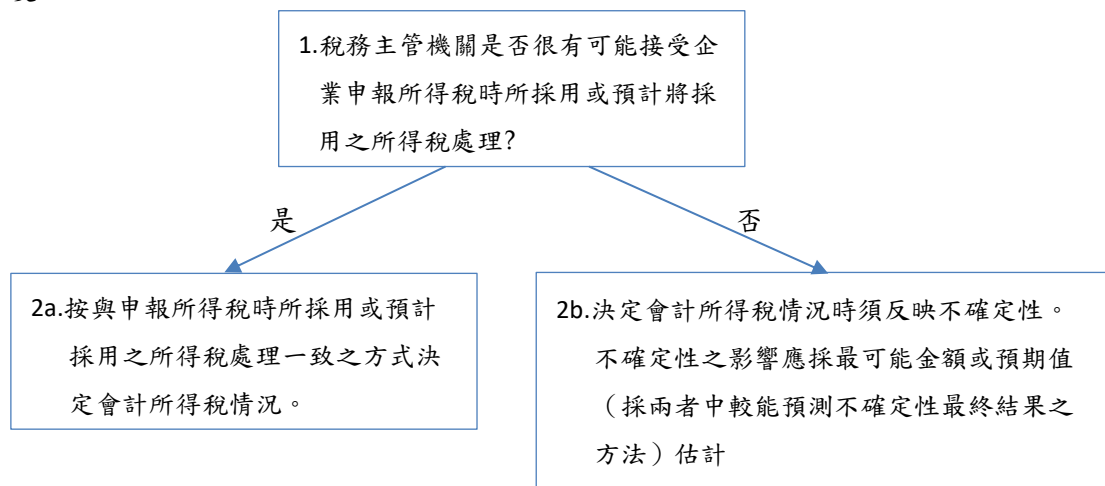
當企業申報所得稅所採用之處理是否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存在不確定性（以下稱「不確定之所得稅處理」）時，應如何反映於財務報表上，實務上有所疑義。

此解釋訂定在有前述不確定形況下，企業應如何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以下稱「會計所得稅情況」（accounting tax position））。

共識

此解釋規定，企業首先應以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決定每一不確定之所得稅處理是否應單獨考量、抑或將其他不確定之所得稅處理一併考量。

其次，企業應評估不確定之所得稅處理對會計所得稅情況是否有所影響以及影響程度：



決定稅務主管機關是否很有可能接受企業之所得稅處理，以及若不接受對會計所得稅情況之影響時，企業須假設有權審查申報金額之稅務主管機關將審查該等金額並於審查時取得所有攸關資料。即便稅務主管機關對申報金額之審查並無期限，亦無例外，皆須基於前述假設。

見解

此解釋並未對評估稅務主管機關是否很有可能接受企業之所得稅處理提供進一步指引，故企業可能須應用判斷或可能涉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若此，企業應依 IAS 1.122 及 122-129 對有關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重大判斷及假設，揭露攸關資訊。

此解釋規定企業應對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使用一致之判斷及估計，並於攸關事實及情況改變時，重評估其判斷及估計。該等變動係以估計變動處理。

此解釋亦列有兩則釋例說明相關規定之適用。

見解

此解釋並未明確說明與不確定之所得稅處理有關之利息及罰款之處理。利息及罰款是否屬此解釋之範圍，取決於該等利息及罰款是否屬 IAS 12 之範圍，其並未納入此解釋討論。

同樣的，此解釋並未特別論及企業合併中所取得或承擔之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但 IFRS 3.24 規定，企業應依 IAS 12 之規定處理企業合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因此，當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影響該等遞延所得稅時，亦應適用此解釋。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此解釋適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得提前適用。

初次適用時，企業應依以下方法之一適用此解釋：

- 全部追溯法：僅於不採用後見之明時可以採用此方法。初次適用新解釋將依 IAS 8 處理，故比較資訊需進行重編；或
- 修正式追溯法：不重編比較資訊，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作為初次適用日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之調整。

[本文係編譯自 [IFRS in Focus — IASB issues IFRIC 23 Uncertainty over Income Tax Treatments](#)]

IFRS 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www.ifrs.org.tw>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1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